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27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昱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群展眼鏡光學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群展眼鏡光學有限公司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萬元，應徵裁判費10,1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9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